

新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股东未来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新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、总经理常明松先生出具的《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》，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的相关规定，现将股东拟减持股份的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股东的基本情况

股东姓名	职务	持股数量（股）	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（%）
常明松	董事、总经理	89,760	0.01

二、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

- 1、减持原因：个人资金需求；
- 2、减持股份来源：股权激励股份；
- 3、减持期间：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；
- 4、减持方式：集中竞价方式；
- 5、减持价格：根据市场价格确定；
- 6、减持数量、比例：

股东姓名	拟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（万股）	拟减持股份不超过公司扣除已回购股份后总股本的比例（%）
常明松	2.3	0.002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1、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不确定性，上述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、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。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、减

持价格的不确定性，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，公司将依据计划进展情况按规定进行披露。

2、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，公司将督促上述股东严格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20年修订）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20年修订）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。

3、上述股东不是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，其减持行为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《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六日